

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

110年3月26日110年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8月11日110年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0月9日113年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，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中的「實驗室」是指全校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活動的實驗場所，包含本校所有教學單位所屬實驗室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擬定、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級管理工作，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，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級的劃分，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室，按照本要點執行自我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，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實驗室，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。
- 五、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，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，並依據使用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，實施實驗室分級管理：
 - (一) 風險一級實驗室：

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，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一級者。
 - (二) 風險二級實驗室：
 1.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，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。
 2.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(無毒性化學物質)，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。
 3.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、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。
 - (三) 風險三級實驗室：
 1.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(無毒性化學物質)，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。
 2.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，但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。

(四) 風險四級實驗室：

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、二、三級之其他實驗室。

本要點所稱「危險設備」係指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；「高溫設備」係指溫控可達 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。

六、本中心將每年定期評估實驗室風險級別內容，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七、各級實驗室管理須確實完成以下事項：

(一) 實驗室必須進行風險評估，訂定完善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制度，並對不同的危險源訂定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二) 實驗室相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。

(三) 實驗室必須每天進行安全自動檢查，並詳實填寫紀錄。

八、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，定期實施輔導檢查，檢查頻率如下：

(一) 風險一級實驗室：至少每 1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
(二) 風險二級實驗室：至少每 2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
(三) 風險三級實驗室：至少每 3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
(四) 風險四級實驗室：至少每 3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
九、實驗室使用之化學品及危險性儀器設備進行異動時，應及時向本中心報備，進行實驗室分級的調整。

十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